

海南省商务厅文件

琼商贸〔2017〕350号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抓紧报送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提升国际化经营 能力方向第二批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单位：

2017年7月26日，海南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抓紧报送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琼商贸〔2017〕305号），截止2017年8月10日，第一批项目申报材料已受理结束，我厅正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评审确定第三方审核机构，拟于近日将项目申报材料移送其进行审核。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

快第二批项目材料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及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第二批项目（原省级统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一）请各有关企业、承办中介机构须于2017年9月10日前在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在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和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递交资金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上网填报并递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省商务厅将不再受理，后果由企业自负。

（三）在各市县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递交项目申请材料的同时，同步向省商务厅递交项目资金申请材料，以便加快项目审核速度。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请于9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复核备案。

二、海口市企业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各有关企业、承办中介机构须于9月10日前在网上申报并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材料。各企业在向海口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的同时，同步向省商务厅递交材料，以加快项目审核工作。海口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请于9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复核备案。

三、各有关企业、承办中介机构递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省商务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将及时移交给第三方审核机构统一审核。各有关企业、承办中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上网填报并递交

项目申报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受理，后果由企业自负。

四、各有关企业、承办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琼商贸〔2017〕183号）文的有关要求，所提交的项目材料必须完整、清晰、真实，否则，将根据《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使用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琼商贸〔2017〕329号）要求，不予以受理。

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各企业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务必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林保松，联系电话：089865343637



（此件主动公开）

度自业企由果以，要受再不并口商管主委商，由林林林申目更
[1105]贸商报)照对林气要林林个中农承，业企关育谷，四
真，商部，整宗原必林林目更商交商商，求要关育商文(号183
商商发申于关以如规管商商 以商商管商商》册册林，便否，美
份)国联国对金资代商管登外国国并册册市国国商开业企贸代管
。要受以于不，求要(号958[1105]贸商报)《映商商(湖以
工册申目更册重更高要份单味业企谷，口商管主委商县市各
审味册申目更映商真以，求要回知商实册商文照对林气必委，并
。益效以助金资高更更更，并工册

联系人：林林林，联系电话：08982343933



(开公印主册批)

海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